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 5 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5 名，会议审议并经过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通过“关于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未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10 日